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Art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國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National Arts Entertainment and Culture Group Limited
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8)

更改公司名稱及股票簡稱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及中文名稱已由「National Arts Entertainment and Culture Group Limited」更改為「National Arts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國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且已生效。

本公司之英文股票簡稱將維持不變，而本公司之中文股票簡稱將由「國藝娛樂」更改為「國藝集團控股」，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本公司之股份代號維持不變。

茲提述國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前稱「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並經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National Arts Entertainment and Culture Group Limited」更改為「National Arts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國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已生效，而本公司不再使用中文名稱「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及第二名稱證明書，而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一日發出非香港公司更改公司名稱註冊證明書。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印有本公司現有中英文名稱之全部現有已發行股票將在更改公司名稱後繼續作為所有權憑證，並可有效作為本公司新名稱下相同數目股份之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之用。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其後所發行之本公司之新股票均將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且本公司證券將以新名稱於聯交所進行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就現有股票自由更換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

更改股票簡稱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採用之英文股票簡稱將維持不變，而本公司之中文股票簡稱將由「國藝娛樂」更改為「國藝集團控股」，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本公司之股份代號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國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周啟榮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以下人士：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周啟榮先生

執行董事：
鄭弘駿先生
何亮霆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志仁先生
李傑之先生
林國興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一連最少七日刊載於GEM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nationalarts.hk「投資者關係」一頁。